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乡县温东镇人民政府_(单位名称)的_2025年温东镇东王营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湍东镇东王营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阳源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 为 435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1.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源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